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小字第11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潘家興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陸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4年6月17日上午10時47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杉林區台29省道與高129鄉道交岔路口。

(三)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。

(四)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零件折舊後新台幣(下同)43,346元(使用1年4月)、工資30,293元，總計73,639元。本件被告固有紅燈右轉之過失，然被保險人亦有大幅超速(超速近30公里/小時)之過失，是本院認被告應負50%之肇事責任，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6,820元。

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。

(六)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
01 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張家祐